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辦法

經 90.05.02 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10.31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經 103.10.08 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為使本系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能於適當場所學習工作技能，並培養資訊管理專業能力，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修畢第三學年課程後，均可申請參加本系所公告之產業實習機會，經審核通過後選修產業實習課程。
- 第三條：任課老師應於每年實習課程開始 3 個月前發文至本系產學建教合作企業或其他公司，洽詢可提供該學年度產業實習之名額，俟收到回文確定產業實習企業名稱、名額、限制條件、實習地點、工作內容及實習期間後，即正式於佈告欄及網路上公佈，以提供學生申請。
- 第四條：本系產業實習係屬產學合作教育，由企業代為訓練學生技術，有關學生實習之薪資與保險，由各企業自訂。本系僅授與產業實習學分。
- 第五條：有意參與產業實習之學生，可至本系佈告欄或網站上查詢與本身興趣或專長有關之產業實習企業；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或額滿時即停止受理。
- 第六條：學生於產業實習期間，遇有困難無法解決時，應即向任課教師反映，俾視情況派員協助，以免影響產業實習活動之進行及爾後正常課業之學習。
- 第七條：參加產業實習之學生，應攜帶產業實習企業指定之證件及物品，在任課教師的協助與聯繫下，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
- 第八條：學生產業實習期間，需遵守本系與產業實習企業共同協定之有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應依修課規定，給予修課不及格之處分，並停止再選修產業實習課程之權利。
- 第九條：任課教師應視需要安排訪視，並對學生每年產業實習狀況進行瞭解及檢討，除汰換不適合產業實習之企業單位外，另需積極洽詢新的產業實習企業，以提高學生參加產業實習之意願。
-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得提送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處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